

#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关于 2022 年度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2022 年度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，现将 2022 年度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项目自评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#### 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预算情况

2022 年度年初批复下达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项目资金 8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《盐池县 2021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，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有效开展，考核 101 个单位，参加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的良好及优秀占比 95%，做到激励各单位提高责任意识；做到以激励导向、奖惩并重、公平公正，上下一致。充分调动和激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、真抓实干的积

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努力在全县上下形成满怀豪情创新业、争先进位大赶超的浓郁氛围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#### 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1 年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项目资金 8 万元，资金已全部下达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#### 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主要用于 2021 年度考核工作，向自治区、吴忠市申报全县各乡镇、部门获奖和创新材料 36216 元；编制考核办法，汇总全县考核细则及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 5939.5 元；对获得荣誉称号的乡镇、部门单位（个人）制作奖牌（荣誉证书）印刷费用 12040 元；日常业务办公等 1625 元；共计 55820.5 元，结余资金 24179.5 元，结余资金上缴财政，资金执行率为 69.77%。

#### 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### 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#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数量 101 个；制作考核工作印刷考核细则资料 101 本；制作效能考核获奖加分、创新加分申报材料 18 套；定制考核奖牌、绶带 140 块；制

作考核荣誉证书 474 本。

(2) 质量指标。保障考核过程和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；参加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的良好及优秀占比 95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严格按照工作安排，完成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。

(4) 成本指标。全年考核工作，向自治区、吴忠市申报全县各乡镇、部门获奖和创新材料 36216 元；编制考核办法，汇总全县考核细则及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 5939.5 元；对获得荣誉称号的乡镇、部门单位（个人）制作奖牌（荣誉证书）印刷费用 12040 元；日常业务办公等 1625 元；共计 55820.5 元。

## 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。保障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有效开展，激励各单位提高责任意识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不断激励各单位提高责任意识。

## 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对象满意度  $\geq 95\%$ 。

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，对全县 101 个单位进行考核，进一步肯定成绩，激励先进，充分调动和激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、真抓实干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在全县上下形成满怀豪情创新业、争先进位大赶超的浓郁氛围。因工作调整，2022 年度我局将不负责对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。

#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全单位公开，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2022 年度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3 月 28 日